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8)

## 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宣佈，於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分別與三菱、長豐集團及湖南省人民政府簽訂了備忘錄。

根據三菱備忘錄，本公司擬通過吸收合併、要約收購或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合適方式使廣汽長豐從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並通過後續的重組設立本公司和三菱分別持有50%股份的合資公司。

根據長豐備忘錄，長豐集團支持本公司對廣汽長豐進行重組。本集團及長豐集團同意在廣汽長豐重組後將會積極探討在汽車、零部件、商貿等領域可能的合作機會。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 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宣佈，於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分別與三菱、長豐集團及湖南省人民政府簽訂了備忘錄。

根據三菱備忘錄，本公司擬通過吸收合併、要約收購或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合適方式使廣汽長豐從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並通過後續的重組設立本公司和三菱分別持有50%股份的合資公司（「新合資公司」）。

根據三菱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及三菱同意組建工作組、實施盡職調查及其他必須的工作，為實現廣汽長豐的股權轉讓及組建新合資公司的前期準備工作。

根據長豐備忘錄，長豐集團支持本公司對廣汽長豐進行重組。本集團及長豐集團同意在廣

汽長豐重組後將會積極探討在汽車、零部件、商貿等領域可能的合作機會。

根據政府備忘錄，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支持廣汽長豐的改組及積極協調相關部門，對本公司在湖南的企業提供優良的服務及政策支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三菱、長豐集團及湖南省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上述事項未必能實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考慮。當上述事項的情況導致本公司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相關的要求時，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長豐集團」	指長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現時持有廣汽長豐21.98%的股權
「長豐備忘錄」	指日期為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與長豐集團簽訂的備忘錄
「本公司」	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廣汽長豐」	指廣汽長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擁有其29%的權益。廣汽長豐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政府備忘錄」	指日期為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與湖南省人民政府簽訂的合作備忘錄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菱」	指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現時持有廣汽長豐14.59%的股權
「三菱備忘錄」	指日期為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三菱簽訂的合作備忘錄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百分比

##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2010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和盧颯，非執行董事為付守傑、劉輝聯、魏筱琴、黎暎、王松林和李平一，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誥珪、馬國華、項兵、羅裕群和李正希。